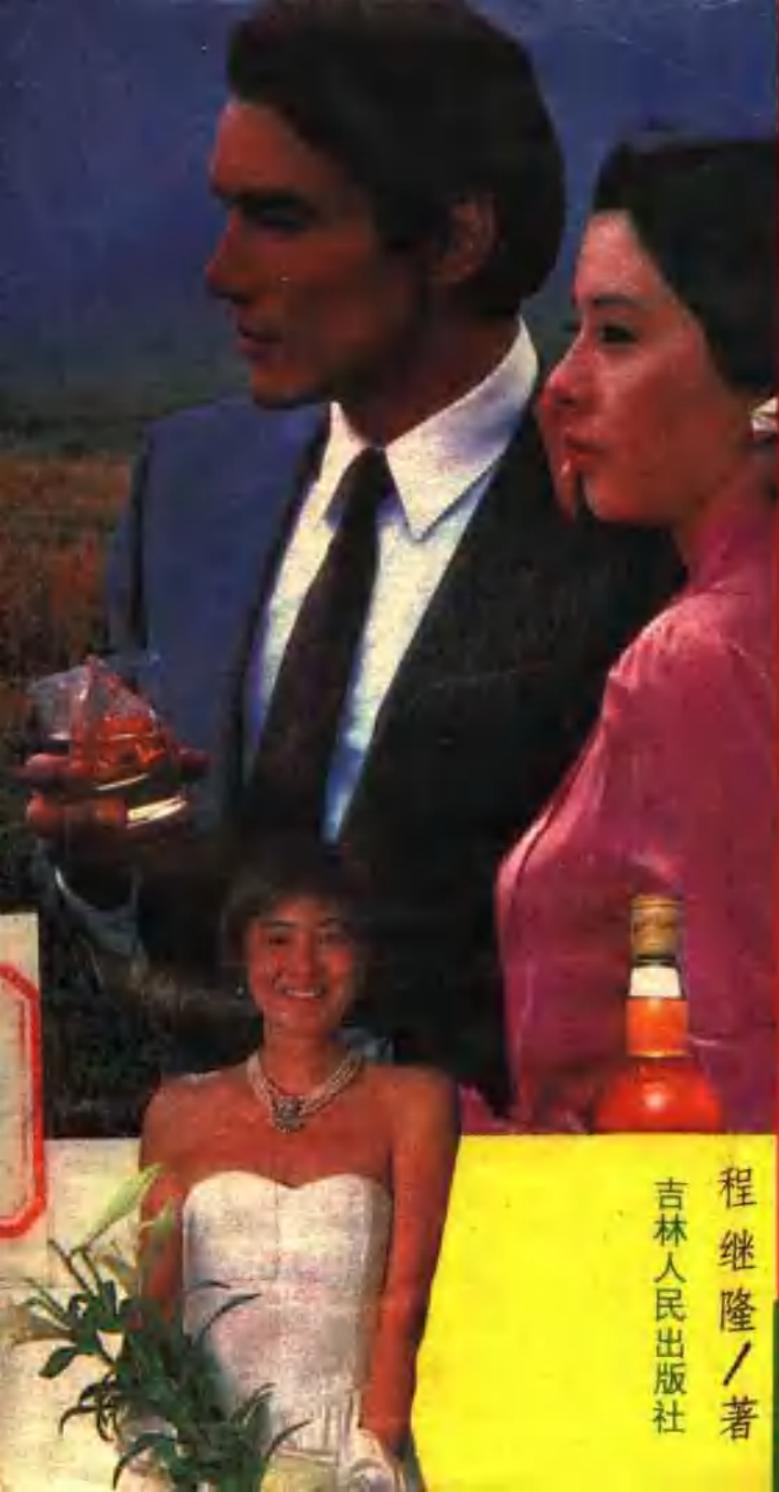


中國婚姻文化

大潮

程繼隆 / 著



ZHONG GUO HUN YIN WEN HUA DA CHAO

中国婚姻文化大潮

——关于中国婚姻现状的社会学反思

程 继 隆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国婚姻文化大潮

程继隆 著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浑江市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9.25印张 204,000字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160册
ISBN 7-206-01224-8
G·224 定价：5.00元

文化苑中的新家族

——《中国婚姻文化大潮》序

张长城

我们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传统文化。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形成了一股股文化热潮，烟文化、酒文化、茶文化等等，比比皆是，不仅在国内方兴未艾，而且还引起了许多国外学者们的瞩目。然而，把中国的婚姻现象放在文化范畴内加以研究的著述则又麟毛凤角，确不多见。程继隆同志在大量社会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撰写了《中国婚姻文化大潮》一书，在这方面做了有益的尝试，为文化苑中又增添了新的家族，令人欣慰，难能可贵。

婚姻文化是传统文化的一部分。中国的婚姻文化是指中华民族这个大社会群体内部共同参与形成并保存下来的文化体系，是活生生地保留在人民群众中的婚姻嫁娶习俗。作为一个文化体系，是一个历史的连续体，必然显示着社会文化发展的历史过程。在中国悠久的文化传统中，广大劳动人民创造发明了一系列具有详细程序、约定俗成的婚姻风习。它们之所以传世持久，百代不衰，支撑着我们的民族精神和社会团结，一定有适合本民族特点的“合理内核”。一般说来，婚姻是包括从求偶到结婚和共同生活的一个男女结合的全过程。因为它不仅是两个人的结合，而且往往是两个素不相识的家族的沟通。因此，在以家庭和家族为主的社会关

系基础的条件下，婚姻就有了重要的意义，成了一种复杂的文化丛。

然而，在改革开放大潮的冲击下，旧的婚姻观念与新时代的婚姻现状形成了强烈的反差，现代的婚姻文化与传统的婚姻文化、中国的婚姻文化与西方的婚姻文化相互交流和撞击，婚姻观念形态中的正确与错误、精华与糟粕并存，需要我们重新认识。程继隆同志以其严谨地治学态度，对婚姻文化从整体到局部进行了深刻入理的分析。本书内容丰富，材料翔实，反映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婚姻文化的变迁和现状，揭示了婚姻家庭领域的社会问题，抨击了那些不适用于我国国情的婚姻观念和婚姻行为，为加强婚姻文化方面的建设和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必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继往开来，祖国建设在发展，学术事业要普及提高。我衷心地希望《中国婚姻文化大潮》一书的出版，能引起我国学术界及广大关心我国婚姻家庭问题的同志们的兴趣，促进婚姻家庭研究的进一步发展。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文化——一个社会学新视野	(1)
一、文化与婚姻文化.....	(1)
二、爱情在婚姻文化中的位置.....	(7)
三、社会变革影响着婚姻文化.....	(13)
第二章 恋爱婚姻的现代时尚	(24)
一、择偶新观念与时代落差.....	(24)
二、“天之骄子”的恋爱观.....	(30)
三、军婚困扰着军营.....	(36)
四、农村青年择偶新意向.....	(41)
五、跨越国界的婚恋潮.....	(46)
第三章 陈腐婚俗死灰复燃	(52)
一、复旧风气愈演愈烈.....	(52)
二、触目惊心的早婚.....	(56)
三、血泪交织的“婚姻链”.....	(63)
四、高价“彩礼”面面观.....	(68)
五、中国的婚俗要革故鼎新.....	(77)
第四章 高档婚酬日趋膨胀	(80)
一、结婚费用剧增的社会大背景.....	(80)
二、“新婚姻文化”来势迅猛.....	(84)
三、婚礼涨潮的诸种因素.....	(89)
四、对高价婚姻的思索.....	(94)
第五章 多渠道的婚姻媒介	(102)
一、婚姻媒介的由来与途径.....	(102)

二、征婚广告的多维思考	(106)
三、透过征婚广告看择偶标准	(113)
四、婚姻介绍所亟待改善	(120)
五、中国人需要“红娘”	(124)
第六章 夫妻关系的时代特征	(128)
一、夫妻是婚姻文化的核心	(128)
二、影响夫妻关系的潜在因素	(136)
三、改革年代的夫妻关系	(142)
四、婚姻中的生理和心理承受力	(146)
五、“凑合型”婚姻剖析	(152)
六、两地分居是社会问题	(156)
第七章 婚外恋——家庭的殇	(160)
一、婚外恋的文化背景	(160)
二、婚外恋的主客观原因	(166)
三、对民间俗称“第三者”的再认识	(169)
四、有害无益的婚恋形式	(175)
五、感情怪胎要靠人工流产	(179)
第八章 离异——婚姻的断裂带	(185)
一、离婚是个复杂的社会现象	(185)
二、新时期离婚具有新特色	(191)
三、富裕后的婚变冲击波	(197)
四、离婚的道德与法律	(202)
五、断裂带是可以跨越的	(206)
六、中国离婚趋势展望	(211)
第九章 性问题及其贞操观	(215)
一、中国性文化在震荡	(215)
二、当代女性的性价值	(219)
三、现代家庭的性观念	(223)
四、西方的“性解放”、“性自由”	(230)

五、重视贞操和性的美育	(203)
第十章 悄然兴起的老年婚姻文化	(239)
一、老年人再婚动机	(233)
二、老年再婚与性生活	(244)
三、老年婚姻的发展趋向	(248)
第十一章 恋爱、婚姻与违法犯罪	(251)
一、恋爱中的性行为是犯罪前兆	(251)
二、婚恋矛盾导致性犯罪	(255)
三、恶性案件的原发动因	(259)
四、事实婚姻是违法婚姻	(261)
五、新时期的重大婚犯罪	(265)
第十二章 婚姻家庭与社会文明	(269)
一、婚姻家庭是社会文明的缩影	(269)
二、三维调整的新婚姻文化	(275)
三、改革使婚姻家庭观念更新	(279)
四、婚姻家庭文化的社会作用	(284)

第一章：

婚姻文化——一个社会学新视野

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拥有全人类最丰富的文化遗产。巍巍的万里长城，滚滚的京杭运河，漫漫的丝绸之路，浩浩的敦煌艺术……当现代一些发达民族还在茹毛饮血的时候，在东方这块大地上，早已生息繁衍着炎黄子孙，使华夏先民成为接受第一批文化洗礼的人群。中华民族的文化，不似一支蜡烛，而象满天星斗。婚姻文化就是这墨蓝色文化星空中的一颗璀璨的星。

一、文化与婚姻文化

科学研究过程中最困难的事情之一就是给一种现象或概念下定义。譬如：文化概念就是这样。古今中外的各路学者都在发挥自己的抽象概括能力，不屈不挠地潜心研究文化的来龙去脉，力求对文化做出一致的恰如其分的定义。但到头来仍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据说，统计了从1871年至1951年80年间关于文化的定义就有164种之多。

这些定义大体可分为六大类：①描述性的，把文化看作是一个复杂的整体或总和，叙述各种文化现象；②历史性的，多把文化看作是一种社会遗产，或者传统行为的丛结；

③规范性的，多把文化看作是一种生活方式、样式或行为模式；④心理性的，多把文化看作人类心理、情绪的映象，或者自我实现的手段和方法；⑤结构性的，多把文化看作是各种器用或非器用的特征构成的模式，或者各种组织功能上相互整合而成的社会体系；⑥遗传性的，多把文化看作是社会群体行为积累和传授的结果。除上述六类文化定义外，现代社会学中发生论的文化定义是比较有影响的，它把文化看作是人类在社会互动过程中相互适应的结果，把各种文化现象看作是象征符号。另外，有把文化看作是观念联结丛的，也有把文化看作是观念流的，还有把文化看作是一种社会结构的。但在后一种情况下，社会学家多宁愿使用“社会结构”一词，而不用文化作为研究的中心概念。造成这种混乱局面的原因有许多。一方面是由于文化现象本身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另一方面是人们对文化现象的观察角度不同，各学科都从自己的研究方法和概念体系出发，因此，对文化概念很难下一致的定义。

一般地说，文化有狭义和广义两种含义：狭义的文化主要指人类社会意识形态及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和设施；广义的文化指人类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具体地说，“文化”一词是一个发展、变化的概念。在中国古籍中，“文化”一词主要指文治教化。《周礼》说：“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就含有文化的意思；汉朝刘向《说苑》指武帝说：“文化不改，然后加诛”，南齐王融《曲水诗序》说：“设神理以景俗，敷文化以柔远”，这里都是指与“武功”相对的“文治教化”而言的。

在西方，“文化”一词来源于拉丁文“Cultura”，主要是指耕作、培养、教育、发展出来的事物，是与自然存在

的事物相对而说的。随着历史的演变，“文化”一词在不同的时期含义也有所变化。在古代希腊罗马时期，文化指培养公民参加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的品质和能力。欧洲中世纪，由于神学占统治地位，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让位于神的创造力，文化一词遂被“祭祀”一类术语所代替。到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的思想家主张以人道反对神道，倡导以古代希腊罗马文化代替宗教神学文化，文化被用以说明人的形成和发展过程。到18世纪启蒙运动时期思想家们的著作中，文化与教养联系起来，用以说明资产阶级的理性，并与原始民族的“不开化”、“野蛮”相对立。在19世纪德国古典哲学家的著作中，文化则被用于深奥的哲学、道德、美学、艺术等精神生活领域，而对于科学、技术所创造的物质成果，则被视为浅薄的文明；法国语言中把文化与精神生活、物质生活及社会制度、社会地位等联系起来，有时用“文明”表示。

“文化”一词的社会学意义是19世纪后期和20世纪初期随着社会学、人类学的发展而赋予的。最初把“文化”作为一个中心概念并将其系统化的是英国文化人类学家爱德华·泰勒在《原始文化》一书中提出的，其定义为：“以广泛的民族意义而言，……文化或文明乃是一复杂的整体，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及作为社会成员的个人而获得的任何能力与习惯”。由于泰勒的定义缺少物质文化的内容，后来美国社会学家、文化人类学家维莱又补充进了实物，把文化的定义修正为：“文化是一种复杂体，包括实物、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其余从社会上学得的能力与习惯”。这比泰勒原定义所包含的内容就完整得多了。尽管对文化的定义各尽秋色，但却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都把文化作为人类特有的、区别于生物界的最本质

的属性。从这种本质属性上来理解，文化即是社会化。

从社会形态学来分析，任何社会形态都是由经济、政治、文化三方面构成。这里所讲的文化也就是狭义上理解的精神文化。对文化完整的理解，可表述为：文化是人类社会所创造的精神成果，主要表现为观念形态，也包括人们的行为模式、象征符号和体现在物质成果上的精神印记。

文化包括三个层次：表层结构是象征符号和体现在物质成果上的精神文化，如语言文字、标志符号、器用服饰、生活设施、工艺技术、科学教育等；中层结构包括风俗习惯、行为样式、礼仪制度、生活方式等；深层结构包括社会心理、价值观念、审美观念、思维方式、人生观、世界观等等。文化的表层与生产力的发展极为紧密，文化的中层和深层与生产关系联系较为紧密，但是无论哪个层次都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由此可见，婚姻文化属于中层结构。

那么，什么是婚姻文化呢？首先我们要对婚姻有一个充分的理解。婚姻是一定的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成为配偶的结合。它以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和性的本能为自然条件。没有这种条件，也就没有婚姻的基础。因此，婚姻关系才是一种最持久的社会关系。这是婚姻的自然属性。但是，婚姻也是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具有复杂的社会内容，受着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和道德的多种社会因素的制约。一定的婚姻形态，必定要和一定的社会发展阶段，一定的经济、政治制度，一定的民族文化水平相适应。因此，婚姻的另一种属性在于它的社会属性。所谓的婚姻文化，就是由社会文化发展而规定出的一种两性关系，它是婚姻的物质成果和精神成果的总和。

文化作为人类行为选择的标准体系，既指导着人类的行

为，又是人类行为的直接结果。所以，在人事所涉领域无不带有文化的印记。考察文化的构成要素以及各要素之间的关系将有助于我们全面地把握文化的性质及其功能，使我们在文化这座琳琅满目的大殿堂中不为现象所迷惑。我们研究探讨婚姻文化亦应如此，注重婚姻文化要素的构成和各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

在中国悠久的文化传统中，广大劳动人民创造发明了一系列具有详细程序、约定俗成的风俗习惯。它们能传世持久，百代不衰，支撑着我们的民族精神和社会团结。一般说来，婚姻是包括从求偶到结婚和共同生活的一个男女结合的全过程。因为它不仅是两个人的结合，而且往往是两个素不相识的家族的结合。所以，在以家庭和家族为主要的社会关系基础的条件下，婚姻就有了重要的意义，成了一种复杂的文化丛。从我国传统的婚俗中观察，一个成功而完整的婚姻包括从“说媒”、“见面”、“看屋”、“许亲”、“过礼”和“结婚”的全过程。在整个过程中，人们很少谈论男女双方的爱情故事，而说的更多的是家庭背景的好坏，彩礼的多少和婚礼场面的大小。结婚是婚姻关系发展的高潮。整个婚礼都表现出忽视爱情因素，抹煞个人意志和男尊女卑的价值观倾向。鞭炮响毕，新娘下轿。新娘头顶的红纱迫使她处于一个软弱、顺从、羞涩和被保护的地位。当两位新人来到堂前，要一拜天地、二拜父母、三谢宾客，最后才是新人互拜。典礼过后，女人们拥到新房争着并评价新娘的陪嫁；男人们则席地而坐，举杯相庆，确认自己新的亲戚关系。那震耳欲聋的爆竹，喧嚣冲天的民乐声响和以“红”色为基调的色彩都在渲染这里的“热闹”气氛。婚礼的主题不是“爱”而是“喜”，而且还是双喜。与其说是庆贺两个新人的结

合，不如说是在庆贺两个家族的联姻。两性之间的自然情感被淹没在繁衍子孙和家族兴旺的社会要求之中。这就是我国形象的传统婚姻文化。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着社会生产关系的存在。婚姻关系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它既要受到社会经济条件的制约，同时还要受到所在社会的文化状况的影响。由于历史、地理等诸多因素，现阶段我国的经济发展是不平衡的，而这种经济文化状况的不平衡性（层次性），也就决定了我国现阶段的婚姻文化必然具有多层次性。

根据我国目前的经济文化发展状况，其婚姻文化大体上可分为三个层次：

高层次的婚姻文化。指完全是建立在“彼此间以相互倾慕为基础的关系”（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上的婚姻，即婚姻基础单元论，又可称之为纯感情型的婚姻基础。这种高级形式的婚姻，目前在整个婚姻关系中所占的比重还不太大，但是它却是社会主义婚姻的基础模式，代表了婚姻关系发展的方向。

亚层次的婚姻文化。即把爱情只当作婚姻的条件之一，此外还有其它一些条件，包括物质的、家庭的、外在的因素等，即婚姻基础多元化，又可称之为综合型的婚姻文化。现在，我国尚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尚比较低下，在这样的社会条件下，婚姻关系也就难免会被打上商品的烙印，人们也很自然而然地会把衣、食、住、行等条件当作婚姻基础的一个重要方面。这完全是合乎当今中国的现实情况的。因此，这种综合型的婚姻，在我国目前的婚姻关系中仍大量存在。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人们精神文明程度的不

断提高，它将逐渐向以感情为基础的婚姻转化。

低层次的婚姻文化。这是在小农生产方式和封建残余文化尚未彻底改变的情况下所派生出来的一种低级婚姻形式。这种婚姻只是被作为“生儿育女”、“传宗接代”的手段。妇女则充当了生殖工具，这种男女之间的结合，多半是只具极少的感情色彩。值得注意的是，这种低层次婚姻，目前在我国还占相当大的比重。当然，可以相信，随着我国农村经济逐渐由封闭式的自然经济向开放式的商品经济的转化，它将逐渐地向着综合型的婚姻文化转化。

婚姻文化的层次性是社会主义时期婚姻关系的一个基本特征。既然文化是一种历史现象，它的产生和衰减，有其必然性，受到社会生产和生活方式的制约，不可能是外加的特定模式，只能从社会内部产生、发展。扬弃旧传统，创造新文化，必须注重文化环境和社会的改造。近年来，中国的婚姻文化来势凶猛，发展迅速，而且“新”旧交杂，千奇百怪，这自然应从中国社会对于环境变迁的应变态度的可供选择的程度和范围等方面加以估计。同时婚姻文化的现状又不能不看到历史的积淀和西方文化的影响。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迎来了西方国家的技术和商品，然而更大量涌入的却是西方文化，从而必然引起中国文化的变迁。在婚姻文化方面表现得异常充分，形成了特定社会环境下的畸形的婚姻文化。

二、爱情在婚姻文化中的位置

爱情、婚姻、家庭三者是不同范畴的概念，尽管在现实生活中它们之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但是作为概念它们

却反映了不同质的特征。一般说来，家庭是以婚姻和血统关系为基础的社会生活和生产单元或细胞，它不属于一般社会关系的范畴。而婚姻则是由社会文化发展而规定出的一种两性关系，属于社会关系的范畴。可是，爱情却专指男女之间相爱的一种情感，既不属于社会单元范畴也不属于社会关系的范畴，应归属于社会心理学的范畴。换句话说，爱情是一种心理现象，是人类特有的一种情感过程。

社会心理学研究证明，人的情感的生理基础是十分复杂的，它是大脑皮层和皮层下神经过程协同活动的结果。作为特殊情感的爱情，它的生理基础也不能不与人们多层次的需求联系在一起。实际上，爱情是导源于人们性器官及其它效应器的活动，并伴有神经过程和生化过程共同参与，最终在大脑皮层调节、制约而实现的神经系统各个水平上的整合，它是人类社会文化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一种高级社会性情感。回顾人类社会文化的全部发展史可以知道，爱情、婚姻与家庭不但是人类社会形成的一种固有的联系方式，还构成了人类社会文化发展的一种动力源。

大家知道，文化是人类在伴随整个自然界进化过程中，在人类自身的相互联系中，在人类社会演变的进程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从横向结构来看，文化可划分为物质的和精神的两大方面，从纵向结构看，文化又可划分为自然文化、民族文化、和科学文化三个部分；而从文化系统的运动特征和功能上看，文化一直是以极多样化的形态显示出了人类社会生活的丰富性和活力，它犹如人类社会进步的遗传信息基因一样，保证了人类社会生活的延续和发展。在已知的人类社会几万年的演变过程可以想象出，文化作为一种观念、作为一种规范、作为一种生活模式，以潜移默化的方式

告知一代又一代的人们，什么是真、善、美，什么是假、恶、丑。至此，从文化的历史发展、结构、功能等几个方面似乎揭示出了这样一种思想，文化是人类社会特有的自组织特性的一种表征，文化是人类社会发展有序性的标志。实际上，只有这特有的文化有序性才使人类超出了自然界原有的动物水平，在这种意义上，可以将文化作为人与动物最本质的区别。

从本质上说，文化是大自然有序性在人类形成与发展的继续与发展，是物质世界有序性的最高表现。当然，这里所讲的“序”是从现代系统科学中引伸出来的概念，它表明了系统在动态中、充满矛盾的运动中自组织的深刻性。每个时代的文化都指示了人类社会进步总的有序程度，一切文化发展的历史，就是人类社会不断从较低的有序走向较高有序演变的历史。所以，文化作为序的分期应是人类社会分期的重要标志之一，文化的发展也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序指示器；科学、技术、经济、信仰、道德、艺术等，都构成了文化大系统的序参量，这样一组序参量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导演出千变万化的文化形态。

应当承认，爱情是人类文化生活中结出的一颗圣果，它深深地扎根于人的生物属性和社会属性的交织之中。爱情，是任何文化发展中最为活跃、也最受约束的因素，尽管许多人一直认为自己的爱情是自由的，但这种自由也不可能不产生于一定的文化环境之中，不能不制约于一定的社会联系之中。但是，能否由此下结论说爱情是一种社会关系或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呢？恐怕不行。当我们讲到人是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时，并不等于说人的各种表现形态都是社会关系。人是高于社会关系的新质，而爱情则是在这新质系统中开出